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4007080048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4007080048号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太龙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龙股份管理层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龙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龙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龙股份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太龙股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22,839.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1,316.7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1]2100937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79830180688888806	41,5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162030100152588888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6900447610888	-	-	已销户
合计		41,500.00	-	

注：扣除前期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500万元，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以及相关披露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316.79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漳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角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厦门分行”）和天风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漳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830180688888806）、兴业银行角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2030100152588888）、招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69004476108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额	差异说明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项目	41,316.79	41,333.00	16.21	账户利息增加投入
合计	41,316.79	41,333.00	16.2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其他资产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其他资产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资金置换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收购博思达资产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221,025,484.37元进行了置换，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专字[2021]21009370038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21年8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9日披露。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333.00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净额: 316.7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年: 40,852.55						
		2022年: 480.46						
		2023年: 0.00						
		2024年1-6月: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项目	41,316.79	41,316.79	41,333.00	41,316.79	41,316.79	41,333.00	2020年9月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项目						16.21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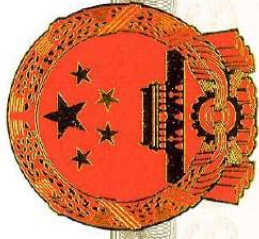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聚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3506181000875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0年: 6,500万港元 2021年: 7,800万港元 2022年: 9,200万港元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项目		不适用		14,188.09	9,444.96	6,561.52	2,586.01	32,780.58	是

注1: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微电子、Upkeen Global和Fast Achieve的100%股权, 交易标的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博思达和芯星电子的100%股权(交易标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合称“博思达资产组”)。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了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交割程序, 取得了博思达资产组100%的股权, 实现了对博思达资产组100%的控制。博思达资产组自2020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0年1-9月的效益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依据公司收购博思达资产组的有关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的转让人和补偿人承诺博思达资产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港元、7,800万港元、9,200万港元(均含本数), 以此作为博思达资产组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交易仅在业绩承诺期内(2020年-2022年)做出盈利预测。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博思达资产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合计净利润港币金额分别为9,674.44万港元、17,094.08万港元、10,996.58万港元, 项目达到预计效益。上述表格所列示的该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博思达资产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金额(其中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恭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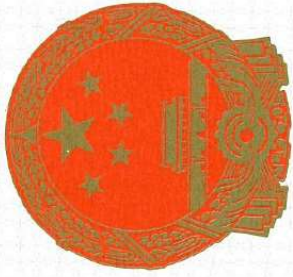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见生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4-08-1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4142119740815405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51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见生 350100051462

年 / 月 / 日



姓名 江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9-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2201198909180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玲 350100012255

证书编号: 350100012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